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視障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083030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

三、申請借用應於使用之日十日前，填具借用申請單，敘明使用時間及事由，並檢附辦理活動或訓練相關資料，親自或郵寄送達本處，經本處同意辦妥簽訂行政契約手續，始得使用。

借用順序，依申請資料檢齊送達本處之時間先後為準；同時送達者，應以單次活動、時間較短者為優先。

第一項之借用申請單及行政契約格式，由本處另定之。